

寮步镇 2022 年“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寮步镇 2022 年“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0
（三）检验鉴定情况.....	1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13
（一）事故发生经过.....	13
（二）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3
（三）善后处置情况.....	14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4
（一）事故伤亡情况.....	14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四、事故原因及认定情况.....	14
（一）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5
（三）事故性质.....	17
五、处理建议.....	17
（一）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7
（二）对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三）肇事车辆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18

(四) 对货物源头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责任意识.....	19
(二) 要举一反三,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9
(三)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0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0

寮步镇 2022 年“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5 日 11 时 57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与香市路交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7 月 7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分局、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寮步镇总工会组成的寮步镇“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及车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4 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Y120，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幸福海二栋 701 房，法定代表人：高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88162 号），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粤 BHB503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U555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红岩牌，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幸福海二栋 701 房，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0 年 9 月 28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保险情况：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2月23日，审验有效期：2023年3月31日。

粤BU55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明威牌，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幸福海二栋701房，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10月2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10月23日，状态：正常。

经查，粤BHB50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共有38条交通违法记录（有1条未处理）。粤BHB503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BU555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入户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支配人属卢伟其，车辆和司机卢伟其都受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管理。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与卢伟其有签订挂靠合同，期限为5年，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自2024年3月28日止，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每月收取车辆档案管理、通知服务费等共417元，卢伟其按季度支付上述费用。

（3）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粤BHB503驾驶人：卢伟其，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桃江县大栗港镇罗星村，持准驾车型为A2D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4月10日，有效期始：2022年4月10日，有效期止：长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经查，卢伟其近 3 年共有 31 条交通违法，共计 18 分，5 条未处理；经调查，排除其连续疲劳驾驶嫌疑。

2. 电动车基本情况

驾驶人：殷巧娟，女，汉族，交通方式：驾驶电动车，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3. 其它涉事车辆情况

经调查，事故路段有号牌分别为粤 S8487Q、粤 S8487Q、粤 S1G0S7、粤 SM11E5 的四辆车停放，基本情况如下：

(1) 粤 S8487Q 小型轿车及驾驶员情况

① 粤 S8487Q 小型客车基本情况

车牌号：粤 S8487Q 小型客车，厂牌型号：思威牌，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文志辉，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8 万元及商业险 300 万元。经查，粤 S8487Q 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 15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1 条未处理）。

②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8487Q 小型轿车驾驶人：文志辉，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始：2017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止：2027 年 8 月 1 日。经查，文志辉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8 条交通违法，共计 16 分，已处理。

（2）粤 S1G0S7 小型轿车及驾驶员情况

①粤 S1G0S7 小型轿车基本情况

车牌号：粤 S1G0S7 小型轿车，厂牌型号：起亚牌，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欧南，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2 年 7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查封，经查，粤 S1G0S7 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0 条未处理）。

②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1G0S7 小型轿车驾驶人：欧南，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藤县，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始：2018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止：2024 年 8 月 31 日。经查，欧南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共计 4 分，已处理。

(3) 粤 SM11E5 小型轿车及驾驶员情况

① 粤 SM11E5 小型轿车基本情况

车牌号：粤 SM11E5 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奥迪牌，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刘齐华，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正常，经查，粤 SM11E5 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0 条未处理）。

②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M11E5 小型轿车驾驶人：肖娟，女，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洞口县，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始：2018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止：2024 年 2 月 1 日。经查，肖娟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7 条交通违法，共计 14 分，已处理。

(4) 粤 S3736T 小型轿车及驾驶员情况。

① 粤 S3736T 小型轿车基本情况

车牌号：粤 S3736T 小型轿车，厂牌型号：起亚，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曾日华，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正常，保险情况：在中

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8 万元，经查，粤 S3736T 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0 条未处理）。

②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3736T 小型轿车驾驶人：曾日华，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始：2018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止：2028 年 5 月 7 日。经查，曾日华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7 条交通违法，共计 9 分，已处理；经调查，排除其连续疲劳驾驶嫌疑。

4. 货物源头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粤 BHB503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BU555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上装载的是海关监管货物，因海关管控措施要求，具体货物暂未查清。该趟运输是从东莞麻涌新沙港长鼎仓库装载，目的地是深圳市盐田港集装箱码头，运输费用是 1200 元，由司机卢伟其本人收取该趟运费。经交警部门委托寮步镇超限检测点对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总重进行了检测鉴定，得到如下意见：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总质量 59640KG，该车最大允许总质量 43000KG，超限超载总质量 16640KG，超限超载比例 38%。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东莞市天气为：阴，微风，东风 2 级，气温 26℃~30℃。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工商局路段，道路为普通道路，路面没有标志、标线，双向六车道，有中心隔离带，没有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北往茶山方向，南往大岭山方向，道路两侧未设有绿化，道路路宽为 361CM、359CM、404CM，此路段为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兴业相关标准规范。事发时，粤 S8487Q、粤 S8487Q、粤 S1G0S7、粤 SM11E5 等四辆车在肇事路段违停，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车辆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向东，前车轮距离基准线 1248CM,后车轮距离基准线 590CM。

4.车辆痕迹。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侧碰撞痕迹。

5.死者情况。电动车司机殷巧娟在直行过程中被碾压，造成殷巧娟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现场靠左侧分布有车辆碰撞电动车司机的血迹及电动车碾压车辆碎片，事故现场未见有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刹车痕迹。

（三）检验鉴定情况

1.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022 年 7 月 21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情况如下：

(1) 受检的红岩牌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BU555 挂号明威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受检的粤 BHB5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总质量 59640KG，该车最大允许总质量 43000KG，超载总质量 16640KG，超限超载比例 38%。

(3) 受检的无号牌“捷时威”（车辆识别代码：MH13081644）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涉事人员的酒驾、毒驾和死亡原因检验情况。

(1)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驾驶人卢伟其血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卢伟其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殷巧娟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殷巧娟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于2022年7月5日11时57分许，卢伟其驾驶粤BHB50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号位粤BU555挂）途经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工商局路段右转弯时，车头左侧与同方向行驶由殷巧娟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殷巧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2022年7月5日13时05分，寮步公安分局局长胡敏召集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尹灿林、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城管分局、镇卫健局、工程建设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寮步镇坑口社区到场召开事故现场会，2022年7月5日14时5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胡建涛副科长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评析，对亡人事故现场安全风险进行研判，并对事故现场提出整改。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维稳、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7月26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18120210000130），责任认定如下：卢伟其对此起事故负主要责任，文志辉、欧南、肖娟、曾日华等人各负此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卢伟其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已向东莞市交警支队及法院申请复议。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交通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殷巧娟，女，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交通方式：驾驶电动车。

死亡原因：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殷巧娟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约11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认定情况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卢伟其驾驶车辆疏忽大意未确保安全，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当事人文志辉、欧南、肖娟、曾日华在道路上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司机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了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司机对货车进行了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定期在公司的监督下安排司机对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和档案。存在以下问题：（1）主要负责人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未制定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 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经调查，高星作为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022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查阅有该公司的隐患排查工作月度自查表，有建全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及时、如实报告了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和安全生产投入台账，部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未能查阅到有效的证据材料。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履职情况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寮步镇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2年1月1日至8月8日，共出动执法人员1192人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车辆1226辆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325间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87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608宗，其中违法客车33宗；违法教练车16宗；违规货运企业案件6宗；非法营运案件8宗；安全生产案件6宗；维修备案案件5宗；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案件1宗；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件13宗；查处超限超载超限货运车辆案件520宗（其中“百吨王”7宗）。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

2022年上半年，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寮步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148014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44897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103117宗，查处涉酒驾驶宗477宗（酒后驾驶270宗，醉酒驾驶207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8636宗，暂扣各类车辆共3078辆，共拘留人员82人，其中行政

拘留人 76 人，刑事拘留人 6 人。寮步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处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寮步镇 2022 年“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因驾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处理建议

（一）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肇事车辆驾驶员卢伟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驾驶机动车上路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的规定，而造成他人死亡；2.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机动车上路，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且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对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经调查，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员证书、未制定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事故调查组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三）肇事车辆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深圳市宏鑫协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星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和安全生产投入台账，部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未能查阅到有效的证据材料。建议事故调查组将上述线索移交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货物源头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涉事车辆装载的货物为东莞海关监管的货物，超载总质量 16640KG，超载比例 38%，由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长鼎仓库装载。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²，鉴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长鼎仓库属于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装卸场地，属于源头单位，且装

²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场地。”

载出场的超载货车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建议事故调查组该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对其他涉事车辆处罚建议。文志辉、欧南、肖娟、曾日华等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³，存在违规停放行为，建议交警部门依法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罚。

2. 其他建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意识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交通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规范。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驾驶人安全警示，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